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残联	区残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残联进行复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2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对辖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残联	区残联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市监局	区市监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政法委	区政法委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市监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工商联	区工商联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统战部	区统战部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养老机构检查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隐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区消防大队	区消防大队负责抓好消防安全治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和专项整治要求，开展检查，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3	养老机构检查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市监局	区市监局负责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协议定点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6号）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负责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